

基要真理〔九〕

第九課：來自父神的見證，證明耶穌是 祂的兒子

複習 耶穌所提出的五方面的證據（約 5:31-39）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約 5:39 | 1. 聖經--舊約 |
| 5:33 | 2. 施洗約翰 |
| 5:34 | 3. 耶穌所說的話 |
| 5:36 | 4. 耶穌所作的事 |
| 5:37 | 5. 父神 |

今天這一課，我們要繼續討論：差祂來的父神，怎樣為祂作見證
讀經 約 5:37 差我來的父，也為我作過見證。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
聲音，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。

5:38 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。因為他所差來的，你們不信。

一. 來自父神直接的見證：至少有三次，天上有聲音直接為耶穌作見證

❖ 第一次：太 3:13-17，可 1:9-11，路 3:21-22

讀經 太 3:13-17

- ◆ 「鴿子」是聖靈的表記，象徵聖靈的柔和、溫順。神的靈降在耶穌的身上，表明祂就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。
- ◆ 父神親自從天上宣告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。

❖ 第二次：太 17:5，可 9:7，路 9:28-35，彼後 1:17-18

讀經 路 9:28-35

- ◆ 當耶穌受洗時，父神說過同樣的話；此處，父神再一次宣告，耶穌是祂的兒子，是祂所揀選的基督。
- ◆ 惟有主耶穌是父懷裏的獨生子（約1:18），祂深諳父神的心意，所以神要我們專一的敬拜祂，完全的順服祂。

❖ 第三次：約 12:23-29

讀經 約 12:27-29

- ◆ 當時父神親自從天上回應：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」。
- ◆ 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」指父神已經藉著耶穌這些年來，在地上順服父神的旨意所完成的事工，而得著了榮耀。
- ◆ 「還要再榮耀」指父神還要藉著耶穌的釘死與復活，得著榮耀。

二. 來自父神間接的見證-父神藉著天使為耶穌作見證：

❖ 向馬利亞、向約瑟顯現：路 1:26-35，太1:18-21

- ◆ 天使加百列是奉父神的差遣，往加利利的拿撒勒去向馬利亞顯現。
- ◆ 天使指示馬利亞，她因聖靈受孕所要生的聖者，乃是「神的兒子」。
- ◆ 天使分別指示約瑟、馬利亞所要生的兒子，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。
- ◆ 「耶穌」是「耶和華是拯救」的意思；因為祂要將 神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

- ❖ 向牧羊人顯現：路 2:8-11
 - ◆ 天使向牧羊人顯現，為要報給他們一個「大喜的信息」。
 - ◆ 主耶穌的降生關係到整個人類的救贖，因此是宇宙間最大的喜信。
- ❖ 向愛主的門徒顯現，見證主的復活：太 28:1-8
 - ◆ 天使向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另一位馬利亞顯現，見證主已經復活。
 - ◆ 能夠認識並且經歷主耶穌復活的生命，乃是基督徒最大的喜樂。

三. 聖靈的見證：

- ❖ 向施洗約翰的母親作見證：路 1:41-47
 - ◆ 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，因此知道馬利亞所懷的胎就是救主耶穌。
 - ◆ 又因聖靈的感動，相信 神藉天使對馬利亞所說的話，都要應驗。
- ❖ 向西面和女先知亞拿作見證：路 2:25-31，2:36
 - ◆ 西面受了聖靈的感動，立刻認出那嬰孩就是 神所豫備的基督。
 - ◆ 女先知亞拿常在聖殿禁食祈求，聖靈照樣感動她，使她能夠歡然對 神「稱謝」，並且盡先知的本分，對人「講說」基督的來臨。
- ❖ 認耶穌為主是聖靈的工作：林前 12:3
 - ◆ 信徒乃是由於心裏相信 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口裏承認耶穌是主而得救(參羅10:9)；若非聖靈的感動，決不會說耶穌是主，也絕對不可能得救。
- ❖ 同証我們是神的兒女：羅 8:14-16，林後 1:22
 - ◆ 聖靈繼續不斷的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，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。
 - ◆ 我們更因為有聖靈內住，就因此有確據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兒女。

討論與分享：

- 「悔改的洗」是為罪人預備的，主耶穌完全無罪，為何要受洗？「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」是什麼意思？(參太 3:13-15)
- 來自父神的見證，是否讓你信仰更堅定；確信耶穌是基督，是 神的兒子？
- 天使向牧羊人顯現，並且報給他們一個「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」；你怎樣解讀這個「大喜的信息」？你能簡單的介紹「福音」的內涵嗎？
- 聖靈怎樣與我們的心同証我們是 神的兒女？(參羅 8:15-16)